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说明》签署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e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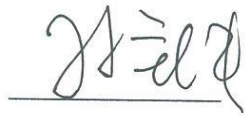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说明》签署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笑侠' (Sun Xiaox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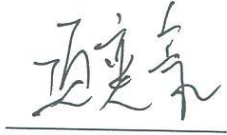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说明》签署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项奕豪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奕豪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